

L

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
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5 年
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号)要求,现将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损毁、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7
2.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8
3.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BJ107-3 表)	10
4.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07-4 表)	11
5.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L111 表)	13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BJ207-1 表)	14
2.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207-2 表)	16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7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4
2.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4
3.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4
4.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5
5.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5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研发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研发项目及研发活动情况、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工业法人单位、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以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2）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3）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4）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其他报表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

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全部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9. 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联系单位：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03

电子邮箱：hankang@bjstats.gov.cn jinzhao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 根据国务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有关要求，在统计报表中统一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年报

1.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107-1表)，表名改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指标改名为“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2.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表名改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增加“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研发经费支出合计”、“对境内企业支出”3个指标；取消“参加科技项目人员”、“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全部科技项目数”、“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6个指标；“科技活动人员合计”、“全时人员”、“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专利申请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8个指标分别改为“研发人员合计”、“全职人员”、“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3.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107-3表)，表名改为《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指标改为“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4.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107-4表)，表名改为《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增加“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研发经费支出合计”2个指标；取消“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2个指标；“科技活动人员合计”、“全时人员”、“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专利申请数”7个指标分别改为“研发人员合计”、“全职人员”、“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三) 定报

1.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表)，表名改为《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指标改为“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2.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表名改为《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增加“研发经费支出合计”、“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2个指标；“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专利申请数”5个指标分别改为“研发人员合计”、“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四）分类目录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改为《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改为《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改为《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改为《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改为《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调整目录项。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一)基层年报表

107-1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7
107-2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8
BJ107-3 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0
BJ107-4 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L111 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法人单位	2016 年 1 月 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	13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J2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2、5、8、11 月月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科学文化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法人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4
BJ2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5、8、11 月月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科学文化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6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512$ 且 $6 \geq 201501$

(2) 若 $5 \leq 201412$ 或 $6 \geq 201601$, 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 $9 > 0$ (4) $10 > 0$ (5) $10 \geq 11$

表间审核：

(1) $107-1 \text{ 表} \sum (8) \leq 107-2 \text{ 表} (3)$ (2) $107-1 \text{ 表} \sum (10) \leq 107-2 \text{ 表} (9+20-12-13)$

(3) $107-1 \text{ 表} \sum (11) \leq 107-2 \text{ 表} (21)$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 进口	千元	31	
其中: 女性	人	6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8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3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9+19+15)	千元	5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其中: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5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其中: 出口	千元	40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其他情况	—	—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3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55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6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2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本科毕业	人	2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3 \geq 25 \geq 26+27+28$	(2) $3 \geq 6$	(3) $3 \geq 8$	(4) $3 \geq 53 \geq 26+27+28$	(5) $54=9+19+15 \geq 21$
(6) $9=10+11+12+13+14$	(7) 若 $3 > 0$, 则 $10 > 0$		(8) 若 $10 > 0$, 则 $3 > 0$	(9) $19 \geq 20$
(10) $15=16+17+55+18$	(11) $9+19-12-13 \geq 29$		(12) 若 $24 > 0$, 则 $25 > 0$ 且 $29 > 0$	
(13) 若 $25 > 0$, 则 $24 > 0$ 且 $29 > 0$	(14) 若 $29 > 0$, 则 $24 > 0$ 且 $25 > 0$	(15) 若 $30 > 0$, 则 $24 > 0$		
(16) $30 \geq 31$	(17) $32 \geq 33$		(18) $34 \geq 35$	(19) $34 \geq 52$
(20) $39 \geq 40$	(21) $42 \geq 43$			

表间审核：

(1) $107-2$ 表(3) $\geq 107-1$ 表 Σ (8)	(2) $107-2$ 表($9+20-12-13$) $\geq 107-1$ 表 Σ (10)
(3) $107-2$ 表(21) $\geq 107-1$ 表 Σ (11)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B J 1 0 7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10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512$ 且 $6 \geq 201501$

(2) 若 $5 \leq 201412$ 或 $6 \geq 201601$, 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 $9 > 0$ (4) $10 > 0$ (5) $10 \geq 11$

表间审核：

(1) BJ107-3 表Σ(8) ≤ BJ107-4 表(3)

(2) BJ107-3 表Σ(10) ≤ BJ107-4 表(9+20-12-13)

(3) BJ107-3 表Σ(11) ≤ BJ107-4 表(21)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J107-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8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9+19+15)	千元	54	
其中: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他费用	千元	14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3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5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县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3 \geq 8$

(2) $3 \geq 53$

(3) $54 = 9 + 19 + 15 \geq 21$

(4) $9 = 10 + 11 + 12 + 13 + 14$

(5) 若 $3 > 0$, 则 $10 > 0$

(6) 若 $10 > 0$, 则 $3 > 0$

(7) $19 \geq 20$

(8) $32 \geq 33$

(9) $34 \geq 52$

表间审核:

(1) BJ107-4 表(3) \geq BJ107-3 表Σ(8)

(2) BJ107-4 表(9+20-12-13) \geq BJ107-3 表Σ(10)

(3) BJ107-4 表(21) \geq BJ107-3 表Σ(1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号: L 1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2015年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行业类别: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 是 2. 否 (如选2. 否, 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技术中心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
其中: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7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8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6年1月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次年1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1 \geq 4$ (2) $2 \geq 3$ (3) 若 $4 > 0$, 则 $5 > 0$ (4) 若 $5 > 0$, 则 $4 > 0$ (5) $7 \geq 8$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 BJ207-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县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611$ 且 $6 \geq 201601$

(2) 若 $5 \leq 201512$ 或 $6 \geq 2017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10 > 0$

表间审核:

(1) $\text{BJ207-1 表} \sum (8) \leq \text{BJ207-2 表} (3)$

(2) $\text{BJ207-1 表} \sum (10) \leq \text{BJ207-2 表} (9+20-12-13)$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J207-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号: 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1-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其他费用	千元	14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9+19+15)	千元	54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三、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3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52	
无形资产推销	千元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县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 | | |
|----------------------|-------------------|-------------------|
| (1) 9=10+11+12+13+14 | (2) 若 3>0, 则 10>0 | (3) 若 10>0, 则 3>0 |
| (4) 19≥20 | (5) 32≥33 | (6) 34≥52 |
| (7) 54=9+19+15≥21 | | |

表间审核:

- | |
|---|
| (1) BJ207-2 表(3) ≥BJ207-1 表Σ(8) |
| (2) BJ207-2 表(9+20-12-13) ≥BJ207-1 表Σ(10) |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07-3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207-1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简称研发，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

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07-4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

研发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职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5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中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

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企业支出（5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中发明专利（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5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

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 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按照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企业行业类别 指根据企业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行政区划代码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填写。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中心，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主营业务收入（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3）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4）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5）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6）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中发明专利（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2.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3.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4.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